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「校內」獎助學金公告

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5 日(五) 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(五)止。

- 申請手續：1.可於學校網站公告下載獎學金申請表格，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空白申請表，備妥資料後在期限內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。
 2.申請「學業優良獎學金」的同學，推薦教師無須填寫意見，但是推薦教師仍需於簽名欄位簽名推薦。
 3.申請「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的同學，請導師或任課教師一位填寫推薦意見，謝謝。

獎學金代號	獎學金項目	金額	名額	申請資格	備註
學業優良獎學金	A 黃明和獎學金、 廷環獎學金、 劉柏臣獎學金 (限高三學生)	黃明和獎學金每名 5,000 元整。 廷環獎學金每名 5,000 元整。 劉柏臣獎學金每名 3,000 元整。	黃明和獎學金 3 名， 廷環獎學金 3 名， 劉柏臣獎學金 4 名， 合計 10 名。	一、品學兼優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，助人合群之表現者。 二、具有領導能力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 三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四、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比。 此三項獎學金由高三申請學生共同評比。	1. 黃明和獎學金與廷環獎學金具延續性，由高二曾經獲獎者優先申請領取。 2. 請檢附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。
	B 黃明和獎學金、 廷環獎學金、 陳錦煌獎學金 (限高二學生)	黃明和獎學金每名 5,000 元整。 廷環獎學金每名 5,000 元整。 陳錦煌獎學金每名 3,000 元整。	黃明和獎學金 3 名， 廷環獎學金 3 名， 陳錦煌獎學金 4 名， 合計 10 名。	一、品學兼優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，助人合群之表現者。 二、具有領導能力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 三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四、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比。 此三項獎學金由高二申請學生共同評比。	1. 請檢附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。
	C 校友基金會獎學金 (限高二、高三學生)	C-1 類、C-2 類每名均 3,000 元整。	C-1 類 10 名， C-2 類 10 名， 合計 20 名。	一、校外卓越表現： C-1 類：針對理工科技、生科醫農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，由參加 110 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，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。 C-2 類：針對人文社會、藝術體育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，由參加 110 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，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。 二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三、若具備上述款項，資格相同者，以檢附家庭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。	1. 請檢附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。 2. 請檢附 110 年校外競賽獲獎證明(「AMC 競試」評定標準須獲得優良獎前 3%，並入選 AIME；「TRML 競試」則由個人賽題數或地區優良獎設置門檻) 3. 若有清寒證明者請一併檢附。

【以上 A、B、C 三類別獎學金限擇一申請。】

清寒優秀獎助學金	D 家長會長團獎學金、 江文德清寒獎學金、 急難救助清寒獎學金 (不限年級)	家長會長團獎學金每名 5,000 元。 江文德清寒獎學金每名 3,000 元。 急難救助清寒獎學金每名 3,000 元。	家長會長團獎學金 10 名 江文德清寒獎學金 10 名 急難救助清寒獎學金 6 名 合計 26 名。	一、家境清寒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、助人合群之表現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 二、上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三、此三項獎學金由申請學生共同評比。	1. 請檢附家境清寒證明或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。 2. 請檢附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。
----------	---	--	---	---	--

- 一、申請 D 類別獎學金同學得同時申請 A、B、C 三類別獎學金其一，給獎時僅限一類別獲獎。
 二、各類獎學金申請人數若超過該類獲獎名額，且他類獎學金尚有缺額時，得由審查委員審核是否符合他類獎學金資格。